

2024 年度
莆田市荔城区总工会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莆田市荔城区总工会的主要职责是：区总工会是中共荔城区委和莆田市总工会领导的全区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全区基层工会和区级产业工会的领导机关，享受正科级待遇。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个人运动、工会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区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计划，组织实施上级工会的工作部署和全区工作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

（二）围绕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心，开展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等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为党和政府提供决策依据。

（三）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制定，反映职工的意愿和要求，并提出意见与建议，履行“两个维护”的职责。

（四）指导全区工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依法加强新经济组织工会的组建和工会工作。

（五）协助镇（街道）和基层党组织协商推荐管理系统（产业）工会、镇、街道工会联合会和大中型企事业工会主要干部，抓好工会干部培训工作，提高工会干部素质。

（六）参与和推动企业改革，协调劳动关系，配合党和政府调节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与经济发展。

（七）组织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工作，加强企业民主制度建设，健全完善职代会制度。

（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企事业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保健工作；做好职工生活福利、社会保障、退休职工管理服务等工作，并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九）组织、指导职工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技术协作和发明创造活动。

（十）协助区政府做好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工作，负责劳动模范的管理服务工作。

（十一）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导基层工会抓好职工学校、电影院、俱乐部建设，开展职工政治思想、文化、科学、技术教育和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提高职工素质，建设“四有”职工队伍。

（十二）做好女职工工作，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十三）独立负责工会经费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管理区工会直属企事业单位，指导和协调全区工作企事业的发展。

（十四）承担区委、区政府及市总工会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莆田市荔城区总工会包括 4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荔城区总工会	财政核拨	3

莆田市荔城区职工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2
莆田市荔城区职工业余学校	财政核拨	1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莆田市荔城区总工会主要任务是：在区委区政府和市总工会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重点产业，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团结动员全区广大职工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把握主线，强化政治引领

1. 全面加强工会系统党的建设。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为抓手，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及时主动向区委区政府请示汇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充分发挥工会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走好工会组织“第一方阵”。

2. 持续强化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教育、组织劳模工匠进企业、进校园、进乡村。开展学雷锋志愿活动、“三八”节、“五一”节系列活动。

3. 落实落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劳动领域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发挥“掌上工会”、区职工业余学校、荔工学堂等主阵地作用，强化网络思想引领。聚焦广大职工特别是新就业形态群体、青年职工、农民工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更好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

（二）紧扣中心，服务发展大局

1. 以宏伟目标凝聚共识。充分发挥我区推进产业工人队伍改革领导小组作用，对标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各项任务，引导广大职工凝聚投身荔城改革、加快荔城发展的高度共识，立足本职、胸怀全局，自觉把个人理想、家庭幸福融入新时代幸福荔城建设的伟大事业。

2. 以劳动竞赛激发活力。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任务、重点工作、重要领域深入开展各类主题系列劳动和技能竞赛，凝心聚力助力“四大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到以赛带训、以赛赋能、以赛促产，激发产业工人的创新创造活力。持续深化职工“五小”创新大赛，激励职工群众竞位争优、争创一流，为“强产兴城幸福荔城”建功立业贡献智慧和力量。

3. 以劳模精神引领职工。创建 5 家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新劳模培养选树和管理服务工作。做好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福建省劳动模范和莆田“工匠之星”推荐评选工作。持续开展学习宣传先进模范、劳模和大国工匠先进事迹，厚植工匠文化，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讲好劳模故事、劳动故事、工匠故事，激励广大职工焕发劳动热情、释放创造潜能、凝聚强大正能量。

（三）明确目标，做强工会服务矩阵

1. 深化创新职工素质建设工程。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广泛开展“名师带高徒”活动；充分发挥“荔工学堂”作用；

组织开展职工技术创新工作室创建活动，培育造就更多“能手”“工匠”。举办职工心理健康讲座。

2. 牢固树立“主场意识”改革创新树品牌。围绕区委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工会优势和作用，打造更多亮点品牌。继续做好为职工办实事项目，组织职工参加职工（劳模）疗休养，持续开展“夏送清凉”慰问活动；积极开展共享职工之家活动；持续开展点亮微心愿、金秋助学、冬送温暖等活动；突出维护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生活困难职工等群体合法权益；认真落实省总工会牵头负责的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拓展提升户外劳动者驿站建设水平。

3. 实施“五助五促”专项行动。推出莆阳开春返经费、优就业、强技能、抓竞赛、送关爱、促和谐“六福”活动，助力“开门稳”“开门红”，“莆阳开春·荔工送福”职工答题抽奖活动等系列活动。

（四）立足本职，做好维权主业主责

1. 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认真扎实做好工作。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教育进企业”主题活动，树牢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落实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分析、预防、处置长效机制，教育引导广大职工识大体、顾大局，依法理性有序表达诉求。

2. 加快推进“园区枫桥”经验落地见效。在黄石工业园区、西天尾镇枫桥经验的基础上，以点带面推动后疫情时期权益维护工作集成焕新，协助党委、政府和企业把矛盾纠纷

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切实把“五个坚决”要求落到实处。

3.着力加强民主协商机制应用。推进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协商，开展集体协商要约行动月活动，督促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础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加强工会法治化建设，实施工会系统“八五”普法规划。进一步发挥工会劳动监督委员会作用，落实好“一函两书”制度。

（五）夯实基础，加强基层建设

1.补齐基层工会基础薄弱短板。坚持党建带工建，稳步推进“县级工会加强年”专项工作，加强本级工会组织建设、队伍建设、阵地建设、能力建设。督促指导镇街（园区）工会落实好规范化建设，把基层工会建设成为党的职工群众工作的坚强阵地。重点加强“三新”领域工会组织建设，聚焦新产业新业态劳动者、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加大组建工会和发展会员工作力度。与相关部门加强合作，创新组织形式和入户方式。

2.抓好工会自身建设。健全工会机关干部赴基层蹲点工作长效机制，注重一线历练和调查研究，切实提升工会干部组织发动职工群众的能力、教育引导职工群众的能力、服务职工群众的能力、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的能力。加强基层工会干部教育培训，激励工会干部争当工会工作的行家里手。

3.统筹做好其他各项工作。完成“全市一张图、全域数字化”创新试点工作，加快数字工会建设，完善“掌上工会”

平台。积极参与全国文明城市、省级文明城区创建工作，大力开展禁毒宣传，抓好文明单位、平安单位、绩效考评、安全生产等工作。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3.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9.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7
九、其他收入	1.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21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354.96	支出合计	354.9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354.96	353.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56.38	54.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	0.00
2012950	事业运行	51.44	51.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81.25	181.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05	34.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2	13.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	2.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3	2.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1	13.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54.96	173.71	181.25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56.38	56.38	0.00	0.00	0.00	0.00
2012950	事业运行	51.44	51.44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81.25	0.00	181.25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05	34.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2	13.7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	2.0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3	2.1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1	13.91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3.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7.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7
		九、卫生健康支出	4.2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353.16	支出合计	353.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53.16	171.91	181.25
2012901	行政运行	54.58	54.58	0.00
2012950	事业运行	51.44	51.44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81.25	0.00	181.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05	34.0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2	13.7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	2.0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3	2.1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1	13.91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53.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71.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49
30101	基本工资	28.16
30102	津贴补贴	10.74
30103	奖金	35.58
30107	绩效工资	12.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0
30228	工会经费	0.6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52
30302	退休费	0.21
30305	生活补助	37.3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6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6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莆田市荔城区总工会部门收入预算为 354.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7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考录人员及公用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3.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1.8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354.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7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考录人员及公用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73.71 万元、项目支出 181.2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53.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08 万元，增长 6.99%，主要原因是：新考录人员及公用经费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日常工作及人员工资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

（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2901-行政运行 54.5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二）2012950-事业运行 51.4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2012999-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81.25 万元。主要用于各项目支出。

（四）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4.05 万元。主要用于遗属补助及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支出。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2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0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七）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13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 13.91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71.9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1.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0.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与上年保持持平不增加接待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莆田市荔城区总工会共设置 3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81.25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各级劳模疗休养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区政府与区总工会[2017]1号联席会议纪要要求每年安排 20 人左右，组织区级以上劳模疗休养。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组织 20 人左右区级以上劳模开展疗休养活动，切实改善和提高劳动模范的待遇，体现区委和区政府对劳动模范的关怀和爱护，在全社会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引导广大职工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为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00		
	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组织 20 人左右区级以上劳模开展疗休养活动，切实改善和提高劳动模范的待遇，体现区委和区政府对劳动模范的关怀和爱护，在全社会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引导广大职工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为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区级劳模疗休养经费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组织在职劳模参与人数	≥20 人
		质量指标	疗休养劳模覆盖面	≥4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劳模受益度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参加疗休养劳模幸福感	≥100%
			参加疗休养劳模对该项目的认可程度	≥100%
			促进社会关注学习劳模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疗休养劳模满意度	≥95%

工会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五章、2017 年 1 号政府联席会议纪要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依法推动企业普遍建立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文化活动，提升职工技能素质，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上解任务，切实做好工会工作的各项经费保障。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51.25		
	财政拨款：	151.2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依法推动企业普遍建立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文化活动，提升职工技能素质，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上解任务，切实做好工会工作的各项经费保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慰问职工数量	≥100%
			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场次	≥3 场
			提升职工技能素质场次	≥3 场
			开展慰问、帮扶活动场次	≥100%
		质量指标	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完成率	≥100%
			提升职工技能素质完成率	≥100%
			开展慰问、帮扶活动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困难职工慰问品（金）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工会建会率	≥70%
			职工队伍投诉率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率	≥90%

退休劳模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关于提高市级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的通知》（莆模委办【2020】1号）2、《关于提高省级以上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的通知》（闽模委办【2020】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退休劳模发放荣誉津贴，旨在改善退休劳模的生活条件、增强劳模的示范和导向作用、体现区委和区政府对退休劳动模范的关怀和爱护、切实提高退休劳动模范的待遇。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2.00			
	财政拨款：	2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为退休劳模发放荣誉津贴，旨在改善退休劳模的生活条件、增强劳模的示范和导向作用、体现区委和区政府对退休劳动模范的关怀和爱护、切实提高退休劳动模范的待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模荣誉津贴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退休劳模发放人数	≥100%
	质量指标		劳模保障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享受劳模津贴的覆盖面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劳模津贴发放的任务指数	≥100%	
			劳模荣誉津贴受益度	≥100%	
			劳模荣誉津贴发放到位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模荣誉津贴发放满意率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莆田市荔城区总工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5 万元，降低 0.61%。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莆田市荔城区总工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莆田市荔城区总工会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